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认可之意见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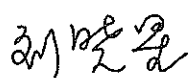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晋佳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陈晋佳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陈晋佳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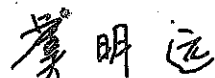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周曙东



刘晓星



虞明远



徐光华

葛 扬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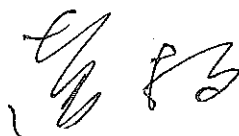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周曙东

刘晓星

虞明远

徐光华



葛 扬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